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 **於2025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5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澄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上所載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於2025年6月30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投票的股份數目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144,282,645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144,282,645 (100%)	0 (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144,282,645 (100%)	0 (0%)
4.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	144,282,645 (100%)	0 (0%)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44,282,645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實際投票的股份數目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或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數量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的總數量20%。	144,282,645 (100%)	0 (0%)

由於第1項至第5項決議案的贊成票均超過總票數的二分之一，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6項決議案的贊成票均超過總票數的三分之二，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930,645股，其中包括62,763,000股H股及178,167,645股內資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未持有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或庫存股份。
2. 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須放棄表決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
3.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
4. 就以上決議案，持有合共144,282,645股股份之股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親自或被委任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約佔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的59.89%。
5.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6. 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家俊先生，非執行董事莊良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慧明先生、孫常青先生、林志揚先生及周萬雄先生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葉玉敬

中國深圳，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家俊先生；非執行董事莊良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慧明先生、孫常青先生、林志揚先生及周萬雄先生。

\* 僅供識別